#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1日起新增同花顺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同花顺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在线基金交易平台申购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二、通过同花顺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自2015年8月11日起在同花顺开通本公司旗下可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通过同花顺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在线基金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同花顺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定期扣款金额及费率

投资者可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上述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在线基金交易平台定投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8月11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同花顺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我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7月31日生效，我公司正式开始管理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保险A份额（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保险B份额（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自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将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建仓。在以上建仓期内，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仓，截止2015年8月10日，该基金尚未建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有关该基金的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关于开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5年8月11日起，开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简称“保险分级”，代码“167301”）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简称“保险A”，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简称“保险B”，代码“150330”）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1）分拆：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的行为。

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中登网站2014年8月8日公告的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资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华创证券、首创证券、国开证券、川财证券。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提出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投资人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人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保险A份额与保险B份额；投资人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保险分级份额。

2、投资人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的交易代码“167301”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不得低于2份，且应为2份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保险A份额与保险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保险A份额与保险B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5、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人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人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人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保险分级份额，同时增加1M/2份保险A与1M/2份保险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保险A与保险B份额可进行交易。

8、投资人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人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1N/2份保险A和1N/2份保险B，同时增加N份保险分级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保险分级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业务。

9、场外保险分级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保险分级份额后方可进行。

10、投资人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最新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 关于开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将自2015年8月11日开通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础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场内赎回或申请分拆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分拆后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后，本公告中跨系统转托管的相关规则将自动适用于在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于2015年 8月1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经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2015年8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 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2015年8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

2015年 8 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停牌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拥有或控制的动力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及本次重组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现场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正在进行重组方案的细化研究论证，审计及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体量大，目标公司数量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及若干标的资产的划转、整合事项均需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政府部门进行协商沟通，相关商议和决策程序需要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本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5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 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通过补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的合理分析与评判，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伍竹林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充委员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石本仁先生担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润萍女士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苏宁云商”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停牌股票苏宁云商(证券代码：002024)，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1、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自201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无级差。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的申购手续费费率或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投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广发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网站：www.gf.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在平安证券代销并已开通普通定投业务的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74，C类000077）、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84，B类000185）、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95，B类000196）、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51）、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63）、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402，B类000403）、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7，B类000672）、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8）、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3）、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93）、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3）、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1）、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3）、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91）、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8）、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1）、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5）、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5）、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0）、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09）、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1）、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81009）、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81010）、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3）、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5，B类485005）、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7，B类485007）、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参与平安证券基金产品申购、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内容：

从2015年8月12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平安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咨询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址：http://www.pingan.com/

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1-9999

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5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0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2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梁君、徐德、杨旭东、韩钢、周异勋、孟杰、黄新颜、谷同民董事和秦伟、咸海波、赵振、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为适应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1、撤销公路运营部和资金结算中心；2、证券部更名为证券法律部；2、内审部更名为监察审计部；4、新增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本次调整后公司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部、证券法律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综合经营部、监察审计部、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共9个业务部门。公司上述业务部门具体职责及人员由经营层研究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3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号）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0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0,500万股增加至27,340万股。

依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015年 8月 10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登记时间为2015 年8月3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两亿零伍佰万圆整变更为人民币两亿柒仟叁佰肆拾万圆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 月10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1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4-043号”公告。

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463,251.48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 古汉　公告编号：2015-044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古汉，证券代码：00059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